



# 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 普惠性帮扶政策 (口袋书)

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印刷



# 目 录

|                                                         |    |
|---------------------------------------------------------|----|
| (一) 广东省失业补贴 .....                                       | 1  |
| (二)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 .....                                     | 2  |
| (三)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救助 .....                     | 4  |
| (四)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                            | 5  |
| (五) 广东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政策 .....                     | 7  |
| (六) 广东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                           | 8  |
| (七) 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 .....                               | 9  |
| (八)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 10 |
| (九)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br>细则的通知 .....           | 12 |
| (十)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br>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13 |
| (十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br>保障工作的意见 .....       | 15 |
| (十二)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                                | 16 |
| (十三) 深圳市困难退役军人社会化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18 |

# 目 录

|                                                             |    |
|-------------------------------------------------------------|----|
| (十四) 广东省惠州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的.....政策 .....              | 19 |
| (十五) 东莞市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济实施方案 .....                                | 22 |
| (十六)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 23 |
| (十七) 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生活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                       | 25 |
| (十八) 肇庆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26 |
| (十九) 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                         | 27 |
| (二十) 广东省清远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                           | 28 |
| (二十一) 清远市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退役军人应急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 30 |
| (二十二) 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                       | 31 |
| (二十三) 汕头市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办法.....                              | 33 |
| (二十四)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35 |
| (二十五)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 | 37 |
| (二十六) 广东省21个地市2025年的低保标准.....                               | 38 |



## (一) 广东省失业补贴

失业登记：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申请对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补贴内容：

1.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相关费用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3. 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减免费职业培训。(参考：《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章)

申请渠道：广东省政务网、粤省事 app 或微信 / 支付宝粤省事小程序搜索“失业保险”。



[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716731.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716731.html)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登记 (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失业保险金申领 (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 **(二)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

医疗救助对象：

(一)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救助方式与标准：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依法给予资助，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的，具体由各市设定。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100% 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均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各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各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



办理渠道：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参考：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3〕4号 第六条 第八条 第二十条）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4/content/post\\_4253294.html](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4/content/post_4253294.html)

《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



医疗救助对象零星报销（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 (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救助

救助对象: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救助措施:

1.低保相关: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一二级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医疗救助:可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边缘家庭可获医保资助;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按比例救助。

3.教育资助:覆盖学前至高等教育,包括免学杂费、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为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等适配服务。

4.住房救助:城镇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可享租金优惠);农村优先纳入危房改造。

5.就业救助: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成员均失业的,确保至少1人就业。

6.养老服务:60岁及以上老人可享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边缘家庭60岁及以上老人可申请养老服务补贴,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7.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申请渠道:由家庭任一成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可委托村(社区)代办;申请有困难的,可在本省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材料。

所需材料: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原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参考: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第二至四章)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34468.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34468.html)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2〕3号



####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补贴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病残津贴:1.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补贴标准:

1.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2.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3.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申请渠道:1.广东政务服务网(核心入口)2.“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进入“粤省事”→点击“社保”板块→选择“养老保险”→找到“病残津贴申领”→提交申请。适用对象:广东省内参保职工(需完成社保卡实名认证)。3.广东人社APP。(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138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1380.ht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 (五)广东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政策

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我省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一)补贴标准: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times$ 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补贴标准,不足30元/人·月的,按30元/人·月发放;超过30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申请渠道:广东省政府服务网。(参考: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752720.html](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752720.html)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



(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 (六)广东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申领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参保职工。(二)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标准:一般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其中,我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已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纳入地市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含支持制造业当家相关工种)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上浮30%。

申领渠道: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职工,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APP、“粤省事”便民服务小程序(微信)等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也可到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或就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9/content/post\\_4142109.html](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9/content/post_4142109.html)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



(扫码可查看当地办理流程)



## **(七)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

帮扶援助情形:(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帮扶援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各地应当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帮扶援助。(一)提供资金援助。按照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便捷、足额。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二)提供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三)提供社会化服务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https://dva.gd.gov.cn/gk/zcfg/content/post\\_3242624.html](https://dva.gd.gov.cn/gk/zcfg/content/post_3242624.html)

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



## **(八)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救助范围及标准:根据申请人救助类别和生活困难程度,相应给予1万元至10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一)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根据自付医疗费数额给予一次性救助。其中:个人自付费用1万元(含)至1.5万元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救助;个人自付费用1.5万元(含)以上的,按个人自付费用的80%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请人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生活存在严重困难,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救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三)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具体范围详见《关于救助范围的说明》。

救助程序: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1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由申请人本人(监护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申请人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3.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一份;4.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



申请重大疾病类救助的, 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票据报销凭证等复印件各一份。申请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类救助的, 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因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直接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 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 3. 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已享受相关待遇的提供)等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 均需提供原件以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对。核对完毕后, 原件退回申请人。(参考: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2〕2号))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27/content/post\\_4023964.html](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27/content/post_4023964.html)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2〕2号)



## (九)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对象:具有广东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1.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服役期间因病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3.因参战、军事演习、训练、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4.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人员;5.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第3、4、5项人员按《工伤保险条例》应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补办、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应在负伤或诊断职业病3年内申请;调整等级应在上次评定1年后申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县级核对、市级审查、省级审批,经医疗卫生专家鉴定、公示后办理。

伤残证件与档案管理:按身份发放对应伤残证件,证件按年龄设定有效期;遗失须登报声明后补证。建立伤残抚恤人员一人一档、长期保存,系统数据与纸质档案一致。

抚恤关系转移:残疾军人退役/移交须60日内申请转入;户籍迁移应同步转移抚恤关系,跨省、省内迁移均按程序办理,各级一般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抚恤金发放:自批准残疾等级的下月起发放;抚恤关系转移当年由迁出地发放,次年起由迁入地发放。伤残人员每年需确认待遇资格,未按规定确认、变更国籍、被取消等级或死亡的,停发相关待遇。



[https://dva.gd.gov.cn/gk/zcfg/bmwj/content/post\\_3928248.html](https://dva.gd.gov.cn/gk/zcfg/bmwj/content/post_3928248.html)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 **(十)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78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156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156元,地方财政负担66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222元。4. 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元,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0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0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30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206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206元,地方财政负担92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298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92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16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16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16元。

七、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52.8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141.1元,地方财政负担211.7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352.8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https://dva.gd.gov.cn/gk/tzgg/content/post\\_4645810.html](https://dva.gd.gov.cn/gk/tzgg/content/post_4645810.html)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发〔2024〕97号)



## **(十一)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结合实际，将我省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五老”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纳入优抚医疗保障范围，保障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二)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待遇。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三)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优抚对象贡献大小，合理提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住院治疗的，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给予补助。其中，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补助比例为100%；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50%；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30%。

(四)加大医疗优先优惠力度。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退役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优惠体检，其中烈士遗属和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体检优惠幅度不低于50%，其他对象



体检优惠幅度不低于20%。没有优抚医院的地市,可委托其他地市优抚医院或指定当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体检。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5号)



[https://dva.gd.gov.cn/ztzl/yzq/sjydzc/content/post\\_4508675.html](https://dva.gd.gov.cn/ztzl/yzq/sjydzc/content/post_4508675.html)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粤退役军人规〔2024〕2号)

## **(十二)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救助对象: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费用记账减免: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疗救助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给予记账减免;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账付清。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未享受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记账减免的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可到本市任一街镇办理零星报销:(一)符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可办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二)符合《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办理补充医疗救助;(三)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的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可办理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四)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并完成医疗保险待遇追溯的本市户籍新生儿,在待遇追溯时未同步享受医疗救助减免、且在出生后6个月内取得收入型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可办理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的医疗费用报销;(五)参加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并完成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后的医疗费用,可办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其他困难人员医疗救助:(一)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可向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二)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符合《办法》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证件上现居住地址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三)在本市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符合《办法》规定的职业病病人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符合《办法》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残等需住院治疗的,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可到本市任一街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不含在有关部门认定资格前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新增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残疾优抚类医疗救助对象和本市户籍三、四级残疾人,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可到任一街镇申请个人参保费用零星报销。未办理参保手续的,由其户籍所在的街镇办理集中资助参保。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但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可到任一街镇申请医疗救助提出人工核算书面申请(需注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参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5号)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fbzj/content/post\\_10061751.html](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fbzj/content/post_10061751.html)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十三)深圳市困难退役军人社会化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帮扶对象:帮扶对象为深圳户籍的退役军人且符合以下困难情形之一的:(一)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二)家庭月收入低于深圳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家庭收入、支出存在巨大差距的;(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个人失业、主要劳动力死亡等其他变故的;(五)退役军人个人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承担医疗费用困难的;(六)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设立其他帮扶条件的。

帮扶内容:

(一)思想帮扶。积极开展政策宣讲、思想疏导、信息联络、感情联系等服务,引导退役军人“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整合各方资源、广泛运用专业心理知识、技能、方法,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家庭服务、长期关爱、情绪疏导、思想引导、红色文化传承等服务,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二)物质帮扶。在充分发挥现有社会救助体系(包括应急救助金、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基金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志愿者服务队等社会力量,开展常态化走访,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物质帮扶。帮扶内容包括:赠送慰问金慰问品,提供医疗帮扶、生活困难帮扶、子女帮扶、幸福家改造等,确保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时获得帮扶救助。

(三)就业帮扶。进一步壮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细化配套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打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社会力量齐头并进的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格局,多方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举办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等多种就业能力培训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做大做强“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库”“企业岗位信息库”和“优质创业项目库”,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聘录用退役军人,为退役军人和企业提供“不打烊”的全流程、定制化、动态式就业服务。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1016606.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1016606.html)  
深圳市困难退役军人社会化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 **(十四)广东省惠州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的政策**

**生活困难帮扶:**对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帮扶标准:**生活困难帮扶援助每人每次援助金额结合费用单据不超过3000元。原则上每人每年接受援助次数不超过2次,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援助。符合条件的多名申请人属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由其中一人作为代表申请,不重复援助。

**医疗保障帮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病需长期接受治疗、住院、长期服药等导致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保障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病住院,其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二次补偿、医疗救助(仅限医疗救助对象)、政府指定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1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5000元(含)以上的,按符合规定的实际自付费用的20%给予援助,且每次不超过10000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患病需长期服药(不包括保健药物)的,按实际自付药费的30%给予援助,且每次不超过3000元,原则上每人每年接受援助次数不超过2次。



**住房保障:**符合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领取租赁补贴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以申请住房保障。1.住房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列入轮候登记名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或者调整公共租赁住房;行动不便的,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公共租赁住房;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缴租金的30%核减租金,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不再作租金核减。2.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的,其房屋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农村危房完成改造验收后,可以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一次性援助10000元。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家庭中,两人及以上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其中一人作为代表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一次性援助应在改造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申请,逾期申请一律不予援助。3.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核减之后,可以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援助,援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自缴租金。申请援助的时间应在其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并凭当年度的缴费票据申请援助,若上一年度租赁期内未申请的可以进行补办。其与住房保障部门所签订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外的一律不予补办。

**子女教育帮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其子女入读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入读全日制大专院校的,每生每学年可以申请3500元援助;入读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及以上的,每生每学年可以申请4500元援助。申请子女教育帮扶援助的时间为其子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教育学制、修业年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享受子女教育帮扶援助。

**办理流程:**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区)审批、市备案的程序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参考:《广东省惠州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的政策》)



[https://www.huizhou.gov.cn/zwgk/gbjb/zfgb/ele/d4q/szfwj/content/post\\_4570469.html](https://www.huizhou.gov.cn/zwgk/gbjb/zfgb/ele/d4q/szfwj/content/post_4570469.html)

广东省惠州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的政策

(惠府〔2022〕12号)



### (十五) 东莞市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济实施方案

**救济条件:**本方案所指的退役军人医疗救济,是针对罹患重大疾病,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较大(包括患终末期肾病的用于透析的门诊自付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救济对象:**本方案的医疗救济对象为具有东莞市户籍的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

**救济标准:**根据救济对象类型,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累计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患终末期肾病的用于透析的门诊自付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核付、商业保险理赔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救助后,个人自付金额仍超过5000元及以上,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提出医疗救济申请。同一申请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济一次,按照自付金额的40%的标准进行救济,救济金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申请本方案的救济则不能同时享受《关于转发<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医疗救济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民〔2024〕58号)的救济。

**申请渠道:**由本人或家属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本人或家属无法提出申请的,可委托其近亲属代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东莞市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济申请表》(附件);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退役证复印件。由受托人申请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住院治疗时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社保结算单(未参保的无需提交)原件或复印件,住院医疗费发票原件。用于透析的终末期肾病门诊治疗,须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门诊医疗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门诊医疗费发票原件。申请人所提供的医疗发票所载明的日期距其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超过日期的,不予接收。若上述材料原件已提交到相关政府部门或者商业保险机构的,可提交有收件单位盖章的材料复印件,以及相关结算凭证原件或有收件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https://www.dg.gov.cn/dgstjrswj/gkmlpt/content/4/4477/mpost\\_4477312.html#3350](https://www.dg.gov.cn/dgstjrswj/gkmlpt/content/4/4477/mpost_4477312.html#3350)

东莞市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济实施方案

## **(十六)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救助对象:**本办法规定中的退役军人,是指具有中山市户籍的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其他优抚对象,是指具有中山市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及在乡“五老”人员等。

**救助范围:**本办法所指的临时困难是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及其它客观原因,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仍存在的临时性困难。

**救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困难类别及家庭经济状况,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规定限额。对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的补助金额在现有标准上增发20%。

**重大疾病补助:**因本人患重大疾病,在享受各类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后,自付医疗费较大,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按自付医疗费比例补助:自付医疗费1万元(含)以下的补助50%;超过1万元(不含)的补助60%,年度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6万元。

**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补助:**因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在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后,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根据家庭类型给予一次性补助:1.属于低保、特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助。2.不属于上述四类家庭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



### 其他客观原因补助:

1.刚性支出过大: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子女教育、劳动力部分丧失等原因,在享受普惠性政策后,家庭月支出(按申请前6个月平均必需支出计算)超过家庭月收入的,每次补助:属于四类困难家庭的补助4000元,其他家庭补助3000元。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2.特殊情况:因其他生活困难性、情况特殊性、社会影响性较大的情况,在享受普惠性政策后仍存在困难的,每次补助1500元,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

救助程序: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1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实行一事一批,按个人申请、村(社区)审查、镇(街)初审、市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参考: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http://tyjr.zs.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2253381.html](http://tyjr.zs.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2253381.html)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

《中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退役军人规字〔2023〕1号 中退役军人发〔2023〕9号



### **(十七)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生活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救助对象:**本办法所指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生活临时救助,是指对具有肇庆市常住户籍的,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重病等以及其它特殊原因,通过其他社会救助后,仍导致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其他享受定恤定补优抚对象、驻肇部队和肇庆籍现役军人家庭(以下简称救助对象)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性的救助。

**救助标准:**(一)每个救助对象困难生活临时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含3000元)。(二)困难生活临时救助原则上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需要申请二次救助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三)困难生活临时救助标准实行分类分档。分类分档的具体办法和救助限额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救助任务等因素确定。

**临时救助程序:**(一)一般程序。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困难生活临时救助书面申请。(二)紧急程序。救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遭遇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意外事故,而家庭特别困难无力应对,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适用紧急程序。县、镇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可直接受理,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https://www.zhaoqing.gov.cn/zqtyjr/gkmlpt/content/1/1928/mpost\\_1928410.html#19712](https://www.zhaoqing.gov.cn/zqtyjr/gkmlpt/content/1/1928/mpost_1928410.html#19712)

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生活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十八)肇庆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援助激励对象:基金关爱援助对象主要是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政策制度予以保障或者现有政策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肇庆市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金褒扬激励对象主要是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公民道德等示范带头、表现突出的肇庆市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援助和激励标准:(一)因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现行保障范围),在落实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后,个人年度自付医疗费用在30000元以上的,高出30000元以上部分按个人自付金额不高于20%进行关爱援助,最高救助额度为30000元。(二)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严重困难,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20000元的一次性救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救助。(三)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进行一次性关爱援助,最高救助额度为10000元。(四)本办法实施后,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示范带头或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根据贡献大小、表现情况、影响程度等给予本人或家庭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资金褒扬激励。

申请渠道:由申请人本人填写《肇庆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申请表》相关信息,并提供受助人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申请人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



[https://www.zhaoqing.gov.cn/zqytyjr/gkmlpt/content/2/2875/mpost\\_2875710.html#19712](https://www.zhaoqing.gov.cn/zqytyjr/gkmlpt/content/2/2875/mpost_2875710.html#19712)

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肇退役军人发〔2023〕11号)



### **(十九)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救助对象与范围:本办法所指的临时医疗救助,是指对具有肇庆市常住户籍,患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特定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服药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享受定恤定补优抚对象;患有重大疾病需要治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享受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救助对象)给予的临时医疗救助。

临时医疗救助标准:

(一)特定病种门诊临时医疗救助标准。患有《肇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暂行办法》(肇人社发〔2012〕573号)特定病种门诊规定的病种(包括人社部门补充的特定病种)的救助对象,每年按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特殊情况需二次救助的,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年累计不超过1500元。

(二)重大疾病临时医疗救助标准。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赔付及其他所有医疗救助补助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按不低于20%的比例给予临时医疗救助;1万元以上的,按不低于25%比例给予临时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临时医疗救助最高限额为1万元。

申请渠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



[https://www.zhaoqing.gov.cn/zqtyjr/gkmlpt/content/1/1928/mpost\\_1928636.html#19712](https://www.zhaoqing.gov.cn/zqtyjr/gkmlpt/content/1/1928/mpost_1928636.html#19712)

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肇退役军人发〔2019〕45号)



## (二十)广东省清远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

帮扶对象: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

帮扶内容:

医疗优待:帮扶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享受以下医疗服务优惠减免待遇:(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本县(市、区)统筹范围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凭本人医保卡和残疾军人证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床位费、急诊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免收常规检查(三大常规:血、尿、大便)费、特殊检查(普通胸片、黑白B超、心电图)费、血液检查(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费。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减免20%。(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它优抚对象,在本县(市、区)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的,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床位费、急诊诊查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免收常规检查(三大常规:血、尿、大便)费、特殊检查(普通胸片、黑白B超、心电图)费、血液检查(血电解质:钾、钠、氯、血糖)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用药目录范围药品费用减免10%。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减免20%。

住房优待:经核准为住房保障对象的复退军人、“三属”、老年烈士子女以及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优先安排公租房实物配租,并按规定给予租金减免。

教育优待: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在我市的,切实保障其优先就近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军人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时,享受以下优待:(一)报考高中教育就读享受以下优待:1.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达到投档分数线的,可协调优先录取;



2. 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降低30分投档;3.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中考时降低20分投档;4. 平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军人子女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根据考试分数可适当调整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参考: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9个部门关于印发《清远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21〕15号)(参考: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9个部门关于印发《清远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dqy.gov.cn/zfxxgkq/styjrswj/zhengce/gfxwj/content/post\\_1623563.html](https://www.gdqy.gov.cn/zfxxgkq/styjrswj/zhengce/gfxwj/content/post_1623563.html)

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9 个部门关于印发

《清远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二十一) 清远市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退役军人应急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救助对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退休士官、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复员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救助范围:**(一)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享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等之后,自费负担仍然过重,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二)申请人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生活仍然出现严重困难的。(三)申请人因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生活仍然出现严重困难的。(四)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救助标准:**(一)因重大疾病申请救助,个人自付费用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按照7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个人自付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按照8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个人自付费用5000元以上的,按照9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8000元。(二)因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或其他特殊情况申请救助,如果可以提供相关支出票据的,参照因重大疾病申请救助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如果难以提供相关支出票据的,根据申请人生活困难程度,酌情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8000元。

**申请渠道:**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一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



[http://www.yingde.gov.cn/gkmlpt/content/1/1661/post\\_1661155.html#9273](http://www.yingde.gov.cn/gkmlpt/content/1/1661/post_1661155.html#9273)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退役军人应急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英府办〔2023〕2号)



## **(二十二)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

救助对象:本工作规定所指的特殊困难,是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方面遇到的且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救助。

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临时救助:(一)孤老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二)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三)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即当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下同)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达3000元及以上(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下同);(四)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3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五)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当年度贷款3000元及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其他救助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仍达1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当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费用达8000元及以上),经户籍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可申请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救助标准:

市本级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标准: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五项的,给予1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第四项的,给予3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救助后,当年度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3000元(含)至8000元(不含)的,给予12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8000元(含)至20000元(不含)的,给予25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20000元(含)至30000元(不含)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给予5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标准:非市本级优抚对象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救助后,当年度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8000元(含)至20000元(不含)的,给予2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20000元(含)至30000元(不含)的,给予3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申请渠道: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由其本人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或《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由其本人到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抚恤补助关系为所属;没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户籍关系为所属),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tyjr/bmwj/content/mpost\\_3931375.html](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tyjr/bmwj/content/mpost_3931375.html)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4〕2号)

### **(二十三) 汕头市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办法**

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政策规定的医疗减免和医疗门诊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向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认后,为其解决部分或全部参保费用。

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由区(县)财政负担。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因病住院个人合规医疗部分给予适当减免照顾。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符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补助比例为100%。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由区(县)财政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学鉴定,按照《汕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工作的通知》(汕退役军人发〔2023〕3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 按下列等级标准享受门诊医疗补助: 一至二级每月不低于300元, 三至四级每月不低于250元, 五级每月不低于200元, 六级每月不低于150元。门诊医疗补助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月发给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有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 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五老”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直接参

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上人员缴费确有困难的, 各区(县)应制定具体资助措施。

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五老”人员、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因病住院医疗费按规定报销后, 属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即基本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部分, 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五老”人员按60%给予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其他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按30%给予补助。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并享受以下优惠减免:

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空调降温费、肌肉注射费全部免收; 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粪便常规检查费、胸部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含单通道、常规导联)、B超常规检查费、急诊诊查费、院内会诊费减免50%; 护理(特别护理, 一级护理, 二级护理, 三级护理)费、普通病房床位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减免20%。



[https://www.shantou.gov.cn/ststyjrj/gkmlpt/content/2/2419/post\\_2419963.html#5213](https://www.shantou.gov.cn/ststyjrj/gkmlpt/content/2/2419/post_2419963.html#5213)

汕头市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办法



## **(二十四)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标准,有工作单位的伤残军人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伤残军人调整后标准见附件2,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二、提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其中:烈属每人每年提高2437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366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71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提高1716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666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5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提高126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28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37元。

三、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1361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321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40元。

四、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89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56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56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77元。

五、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19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06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06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07元。



六、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7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492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5元。七、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6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6元。

八、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63.4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5,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41.1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负担222.3元。

九、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5。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补贴。



[http://www.maoming.gov.cn/mmtjyrswj/gkmlpt/content/1/1455/post\\_1455112.html#19734](http://www.maoming.gov.cn/mmtjyrswj/gkmlpt/content/1/1455/post_1455112.html#19734)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茂退役军人发〔2025〕8号



## **(二十五)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生活帮扶:**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在享受有关部门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医疗帮扶:**因身患疾病,按规定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自负费用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个人困难发生1年内自负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且未享受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高出1万元部分按个人自负费用的3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为1万元。

**教育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学的,按规定在享受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住房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的唯一住房是危房,且经评估需要危房改造,整体工程已动工且第一层楼面已完工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资助。

**就业创业帮扶:**符合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并入驻经营的本市军创企业,且能正常运作1年以上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每个军创企业2000元的一次性帮扶。每年此项目帮扶额度为2万元。



[https://www.yunfu.gov.cn/tyjr/zwgk/zcfg/content/post\\_1968976.html](https://www.yunfu.gov.cn/tyjr/zwgk/zcfg/content/post_1968976.html)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部分条款的通知



## (二十六)广东省21个地市2025年的低保标准

| 序号 | 地市  | 低保标准      |
|----|-----|-----------|
| 1  | 广州市 | 1206元/人·月 |
| 2  | 深圳市 | 1206元/人·月 |
| 3  | 珠海市 | 1073元/人·月 |
| 4  | 汕头市 | 860元/人·月  |
| 5  | 佛山市 | 1073元/人·月 |
| 6  | 韶关市 | 860元/人·月  |
| 7  | 河源市 | 860元/人·月  |
| 8  | 梅州市 | 860元/人·月  |
| 9  | 惠州市 | 932元/人·月  |
| 10 | 汕尾市 | 995元/人·月  |
| 11 | 东莞市 | 1073元/人·月 |
| 12 | 中山市 | 1073元/人·月 |
| 13 | 江门市 | 932元/人·月  |
| 14 | 阳江市 | 860元/人·月  |
| 15 | 湛江市 | 860元/人·月  |
| 16 | 茂名市 | 860元/人·月  |
| 17 | 肇庆市 | 932元/人·月  |
| 18 | 清远市 | 860元/人·月  |
| 19 | 潮州市 | 860元/人·月  |
| 20 | 揭阳市 | 865元/人·月  |
| 21 | 云浮市 | 895元/人·月  |

# 退役不褪色 奋斗正当时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众号

